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上述规划的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合理、合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12

（草案）》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